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六條之三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二、附表三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徐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23126365
- (五) 傳真：02-2371058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w4485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鑒於天然災害發生頻繁，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受損重新投入生產後，隔年連續受天災影響，除受害程度累積外，恐造成連續無收穫情形，嚴重影響農民生計，為協助農民復耕復建，爰給予額外現金救助。另為使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工作站有充足時間辦理勘災及相關作業，並保障受災農民權益及因應重大災害之處理，增列相關彈性措施。考量產業推動發展及衡酌物價成本，依作物生產成本及產業特性重新調整部分救助項目類別及救助額度，以符實務需求。